

## 結婚年齡趨勢分析-以新北市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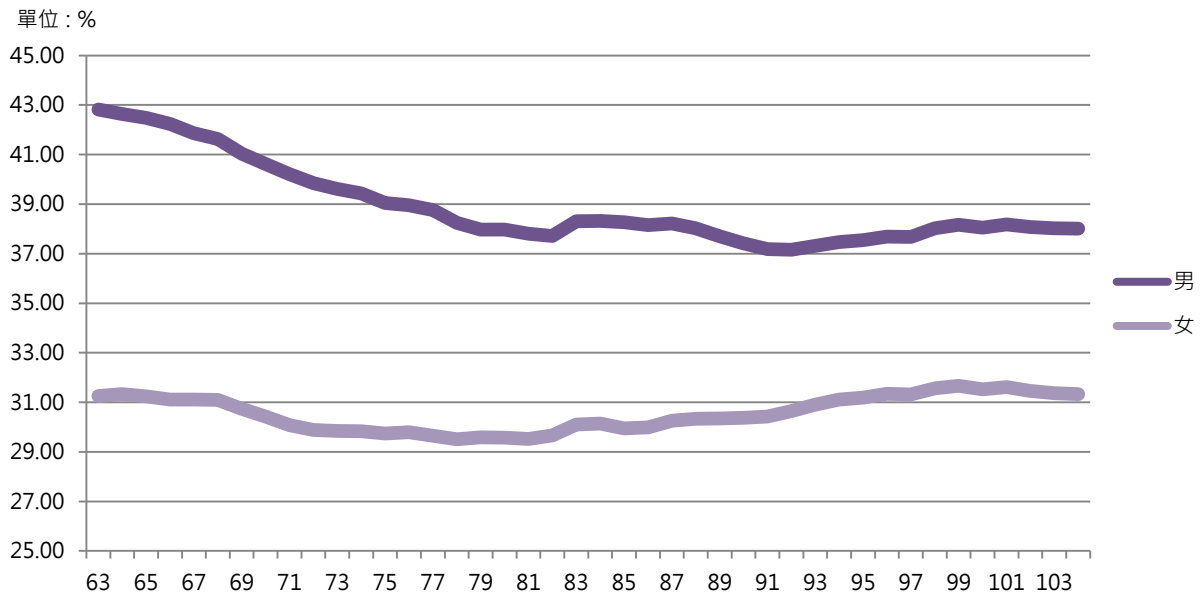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傳統婚姻觀念式微，晚婚、遲婚普遍已成國際趨勢，近年來也出現如「敗犬」、「剩女」一類的流行詞彙，用來形容已經過了社會一般所認為的適婚年齡，但是仍然未婚之男性或女性，甚至出現不少以晚婚族作為主角的電影或電視劇。以下就本市男女近年來未婚比例、初婚年齡等資料，並以全國統計資料作為佐證，分析結婚年齡之變化趨勢。

### 一、婚姻狀況趨勢

所謂婚姻狀況分為未婚、有偶、離婚與喪偶四種，雖除有偶外，未婚、離婚與喪偶都屬於廣義的單身，但未婚之定義為「從未結婚者」，意即本文所探討的晚婚族群。

#### (一) 本市近年來未婚率<sup>1</sup>變化不大

參內政部戶政司之全國人口統計資料，自民國 64 年起至 104 年止，男性未婚率自 42.81% 逐年下降，維持於 38% 左右；女性未婚率則位於 29.5%-31.6% 之間，亦無明顯波動。



圖一 全國歷年男女未婚率趨勢變化(63-104)

民國 104 年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計 345 萬 3,632 人，男性 168 萬 2,026 人，女性 177 萬 1,606 人，其中未婚人口計 125 萬 4,429 人、未婚率 36.32%，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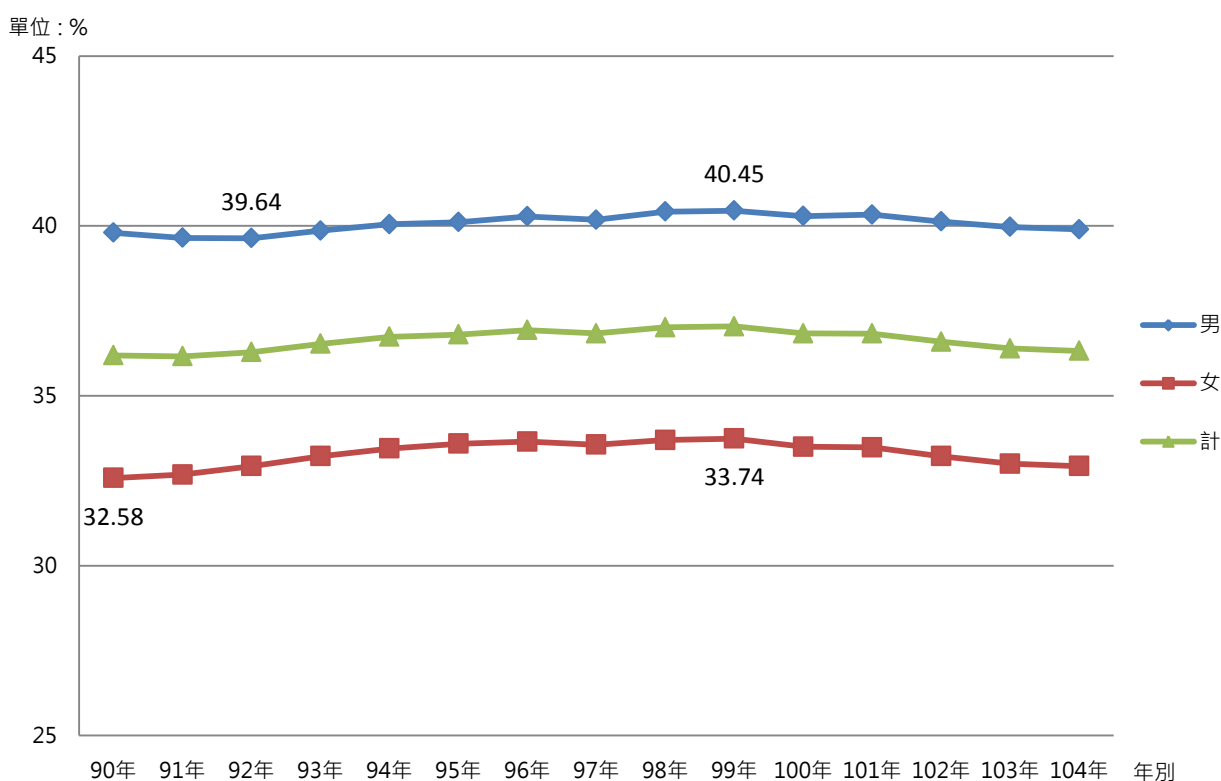
<sup>1</sup> 未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之 15 歲以上未婚人數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數之比率。計算公式為(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15 歲以上總人口數)\*100。

性 67 萬 1,076 人，女性 58 萬 3,353 人。

而觀察本市過去 15 年間資料，未婚率維持在 36% 左右，並無太大浮動，而男性未婚率平均 40.07%，女性未婚率平均 33.28%，歷年來男性皆高於女性。

表一 新北市歷年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率

單位：%																
年別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平均
男	39.8	39.65	39.64	39.86	40.05	40.11	40.28	40.18	40.42	40.45	40.29	40.33	40.13	39.97	39.9	40.07
女	32.58	32.68	32.93	33.22	33.45	33.59	33.65	33.56	33.7	33.74	33.5	33.48	33.22	33	32.93	33.28
計	36.19	36.16	36.28	36.53	36.74	36.8	36.94	36.83	37.01	37.04	36.83	36.83	36.59	36.39	36.32	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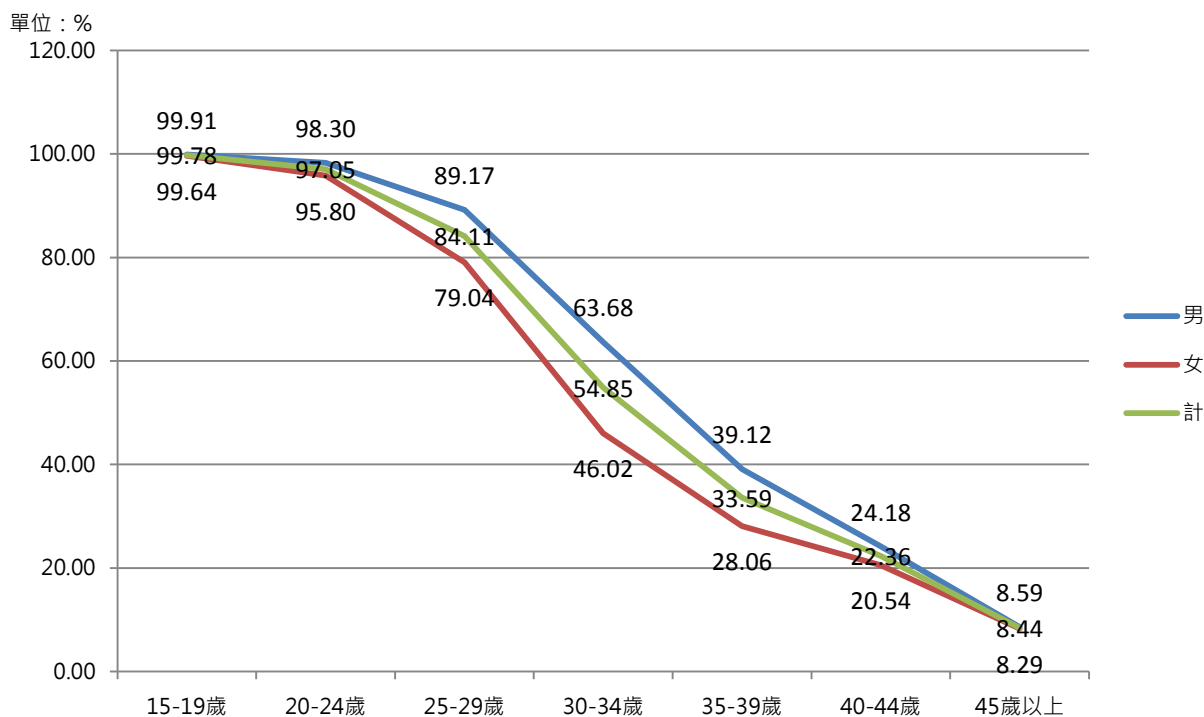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歷年男女未婚率趨勢變化(90-104)

如圖所示，民國 99 年為男性及女性未婚率最高者，惟與 15 年間未婚率最低值相比僅差距 0.81 及 1.16 個百分點，未有明顯變化，可知本市市民並無選擇不婚之趨勢，惟仍有高達 3 至 4 成之不婚人口，得作為本市婚育政策之參考。

## (二) 未婚率隨年齡增長而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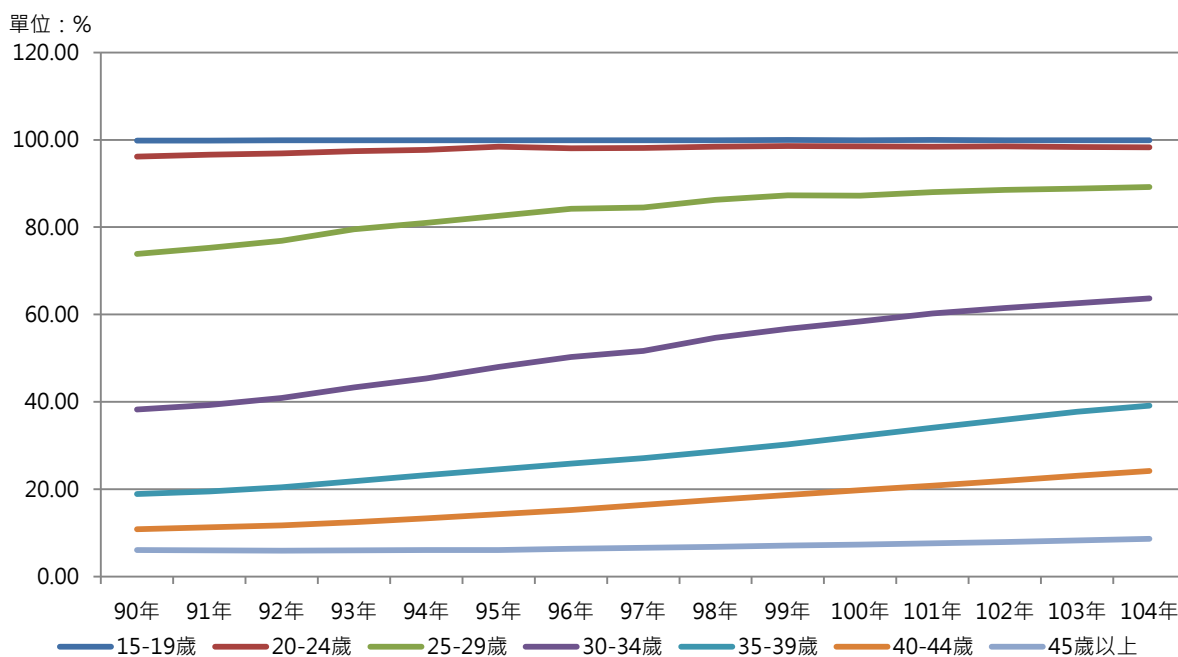
若從年齡層觀察，15-19 歲及 20-24 歲因尚屬求學階段，男女未婚比例均較高，民國 104 年未婚率高達 99.78% 及 97.05%，爾後則隨年齡增加而比率下降，45 歲以上男女未婚率分別為 8.59% 及 8.29%。

其中 30-34 歲男性未婚率較前一階段下降 25.49 個百分比，女性未婚率下降 33.02 個百分比，係結婚者最多之年齡層，可謂婚育之黃金期。



圖三 新北市民國 104 年各年齡層未婚率

再觀察民國 90 年至 104 年 15 年間之變化，男性各年齡層之未婚率均呈上升趨勢，其中以 30-34 歲年齡層變化最大，從 38.21% 增至 63.68%，共上升 25.47 個百分點；35-39 歲年齡層次之，上升 20.25 個百分點；而 25-29 歲亦從 73.84% 增加至 89.17%，上升 15.3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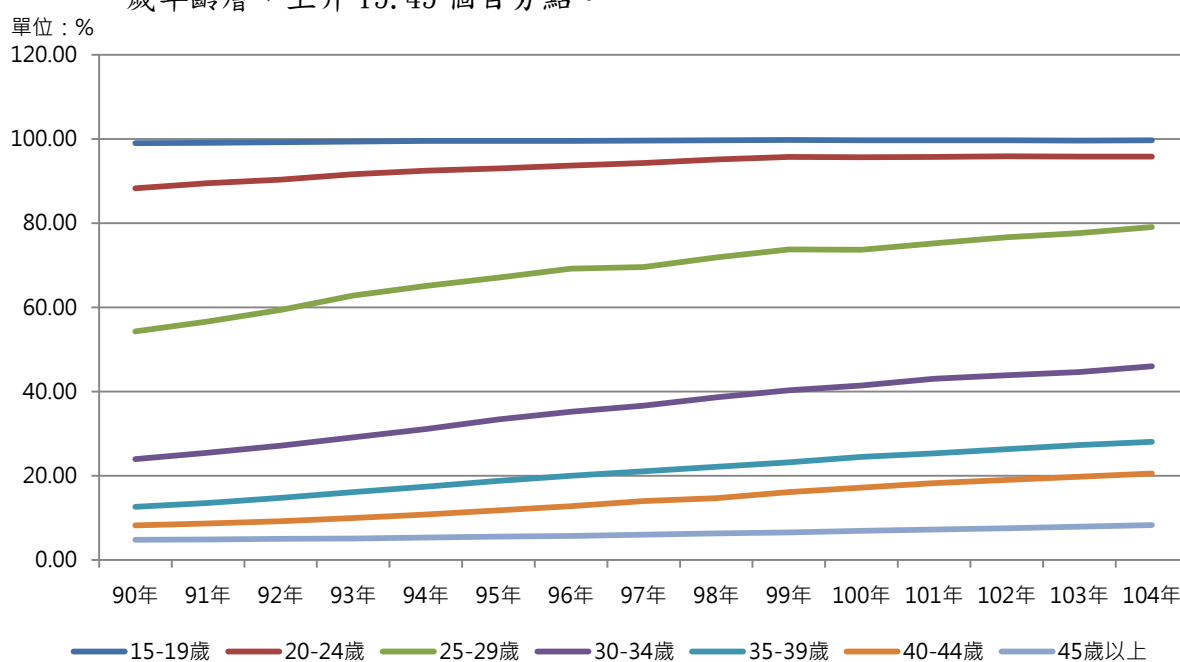
圖四 新北市歷年未婚率趨勢變化(90-104)-男性

表二 新北市歷年未婚率(90-104)-男性

單位：%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90年	99.81	96.20	73.84	38.21	18.87	10.82	6.04
91年	99.84	96.63	75.30	39.30	19.48	11.27	5.95
92年	99.88	96.89	76.86	40.85	20.45	11.69	5.90
93年	99.89	97.37	79.51	43.27	21.81	12.42	5.97
94年	99.91	97.72	80.96	45.37	23.20	13.33	6.08
95年	99.91	98.47	82.61	47.98	24.52	14.26	6.05
96年	99.90	98.04	84.18	50.27	25.82	15.23	6.37
97年	99.92	98.16	84.49	51.68	27.07	16.36	6.57
98年	99.93	98.47	86.24	54.64	28.64	17.58	6.79
99年	99.94	98.56	87.31	56.72	30.23	18.65	7.05
100年	99.93	98.52	87.22	58.37	32.12	19.75	7.30
101年	99.94	98.44	88.02	60.24	34.04	20.77	7.57
102年	99.93	98.48	88.53	61.51	35.86	21.90	7.91
103年	99.92	98.39	88.84	62.60	37.70	23.05	8.23
104年	99.91	98.30	89.17	63.68	39.12	24.18	8.59

而女性與男性歷年未婚比率變化相似，亦呈現上升趨勢，惟整體上升幅度略大於男性。女性以 25-29 歲年齡層變化最大，從 54.28% 增至 79.04%，共上升 24.77 個百分點；30-34 歲年齡層次之，上升 22.07 個百分點；第三為 35-39 歲年齡層，上升 15.45 個百分點。



圖五 新北市歷年未婚率趨勢變化(90-104)-女性

表三 新北市歷年未婚率(90-104)-女性

單位：%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90 年	98.99	88.29	54.28	23.95	12.61	8.19	4.78
91 年	99.07	89.47	56.65	25.46	13.54	8.65	4.88
92 年	99.23	90.35	59.37	27.13	14.78	9.23	5.00
93 年	99.40	91.62	62.81	29.09	16.13	9.97	5.13
94 年	99.49	92.48	65.05	31.07	17.39	10.82	5.32
95 年	99.54	92.98	67.07	33.39	18.80	11.77	5.53
96 年	99.55	93.64	69.19	35.17	20.00	12.77	5.72
97 年	99.59	94.31	69.55	36.62	21.04	13.95	5.99
98 年	99.65	95.14	71.86	38.64	22.10	14.70	6.30
99 年	99.71	95.73	73.75	40.30	23.16	16.12	6.57
100 年	99.70	95.68	73.65	41.43	24.47	17.21	6.90
101 年	99.68	95.74	75.17	43.04	25.33	18.24	7.19
102 年	99.66	95.87	76.62	43.91	26.29	19.00	7.55
103 年	99.63	95.80	77.65	44.60	27.28	19.79	7.93
104 年	99.64	95.80	79.04	46.02	28.06	20.54	8.29

因受教環境改變、高等教育普及，男女完成學業之年齡延長至 30 歲甚至更晚，因而較晚步入婚姻，使得 20-30 歲人口之未婚比例提高，尤以女性更為明顯。

## 二、初婚<sup>2</sup>年齡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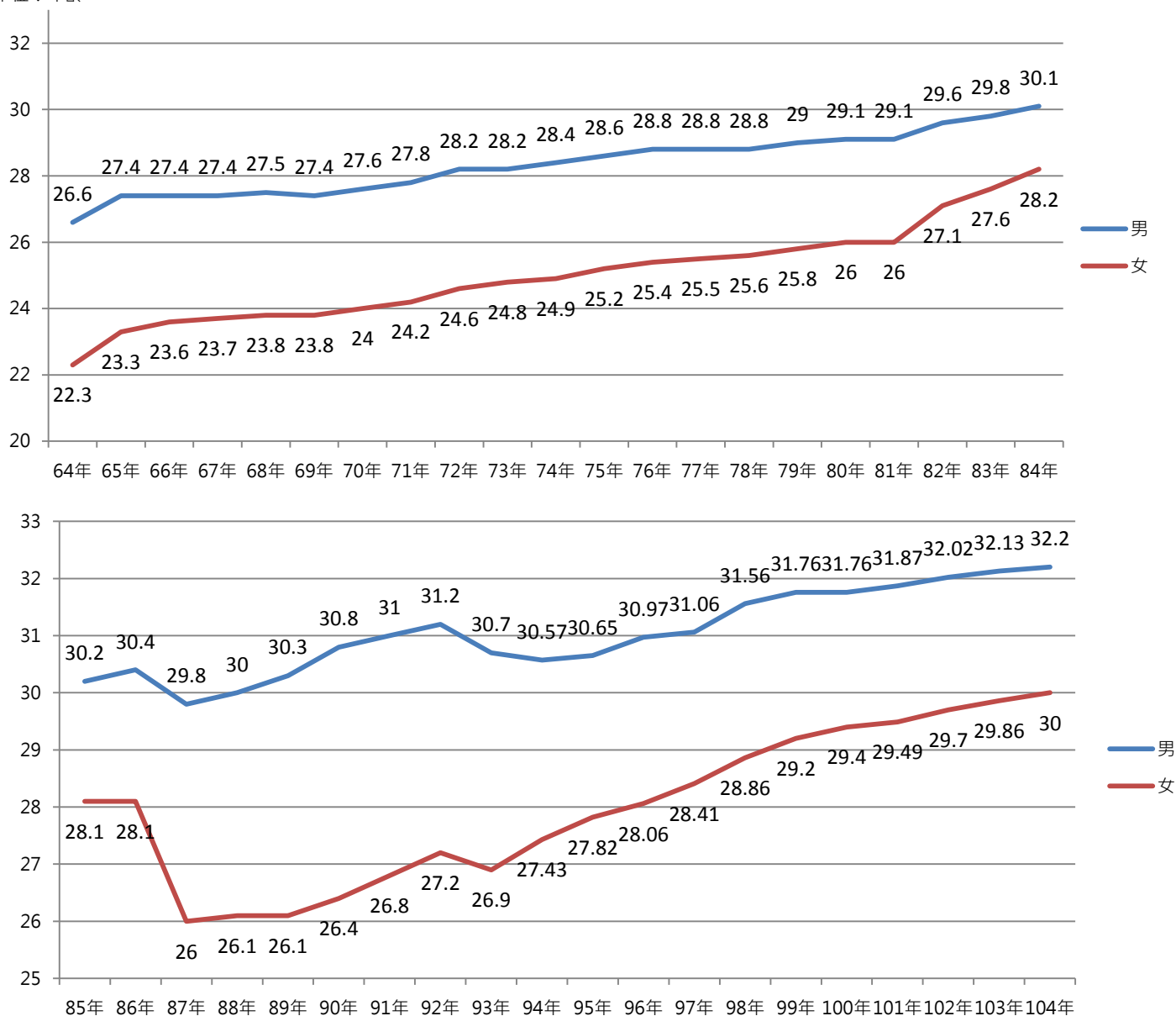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20-30 歲人口未婚比例之提高與現今社會高等教育之普及與女性地位提升有關，初婚年齡逐年上升，造成現今普遍晚婚現象。

### (一)初婚平均年齡

按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全國資料顯示，民國 64 年全國人口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為 26.6 歲、女性 22.3 歲，至民國 84 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首次突破 30 歲，同年女性初婚年齡平均數為 28.2 歲，至民國 104 年男性初婚年齡平均數 32.2 歲，女性初婚年齡平均數則首次突破 30 歲，而女性初婚年齡上升幅度明顯大於男性。

<sup>2</sup>初婚係指未婚之男、女首次結婚。

單位：年齡



圖六 全國歷年初婚平均年齡趨勢(64-104)

而本市初婚年齡平均值則略高於全國平均值，女性初婚平均年齡於民國102年已突破30歲，同年全國僅本市、臺北市與基隆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高於30歲。至民國104年六都中僅桃園市及臺中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未達30歲，此係因都會區女性就業機會較大，經濟上得以獨立，婚姻不再是必要的選擇，使得此些經濟發展較高之區域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大幅提升、晚婚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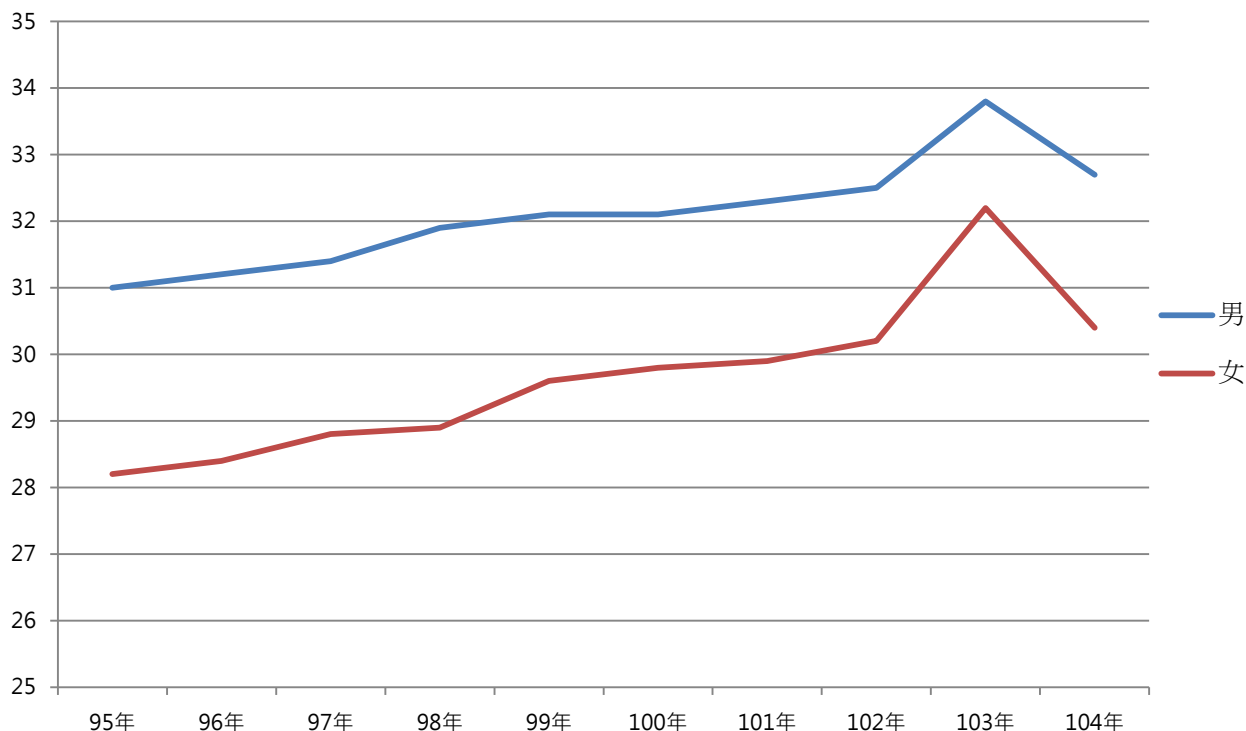
表四 新北市歷年初婚平均年齡(95-104)

年份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	31	31.2	31.4	31.9	32.1	32.1	32.3	32.5	33.8	32.7
女	28.2	28.4	28.8	29.3	29.6	29.8	29.9	30.2	32.2	30.4

單位：年齡

就本市近十年來初婚者之平均年齡觀察，整體亦呈現上升趨勢，而女性上升幅度較男性大，民國 104 年男女初婚平均年齡分別較民國 95 年增加 1.07 歲及 2.2 歲，此現象與全國男女初婚平均年齡之變化趨勢相契合。

單位：年齡



圖七 新北市歷年初婚平均年齡趨勢(95-104)

## (二)初婚年齡中位數<sup>3</sup>

若從初婚年齡之中位數觀察，本市近十年數據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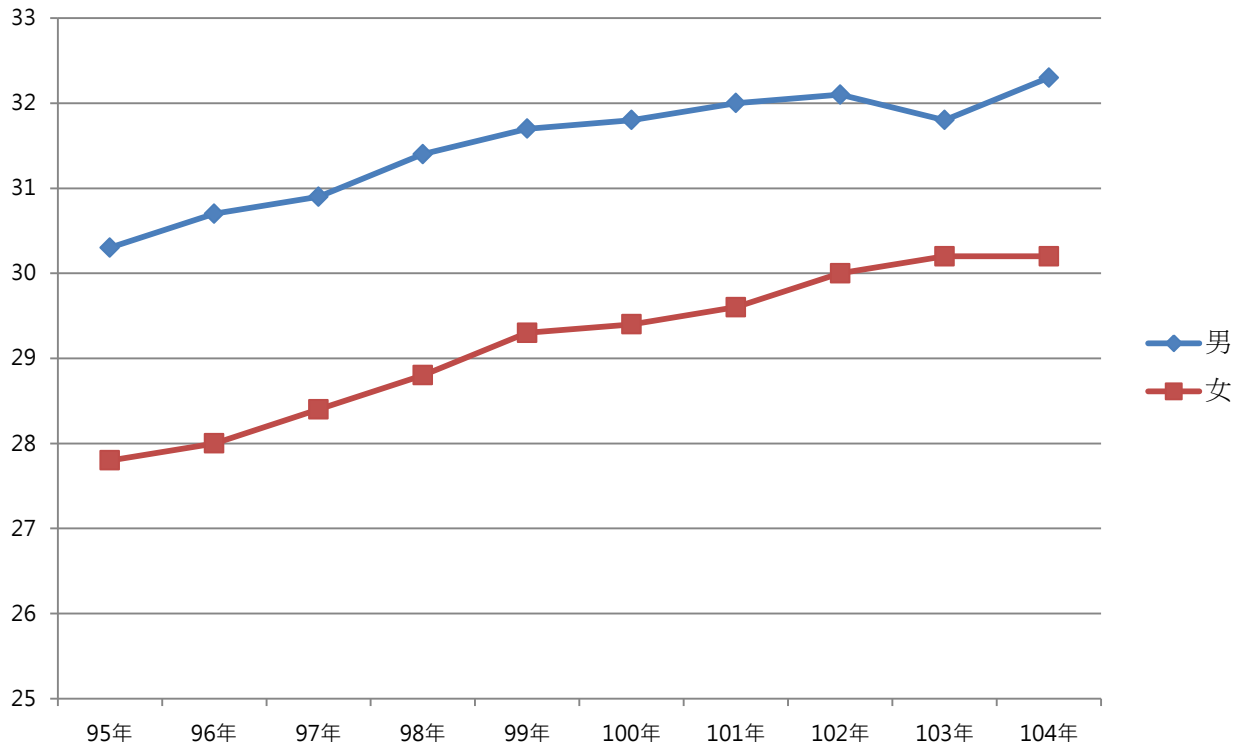
表五 新北市歷年初婚年齡中位數(95-104)

年份	單位：年齡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	30.3	30.7	30.9	31.4	31.7	31.8	32	32.1	31.8	32.3
女	27.8	28	28.4	28.8	29.3	29.4	29.6	30	30.2	30.2

以民國 104 年為例，男性初婚年齡在 32.3 歲以下者與 32.3 歲以上者人數相同，女性初婚年齡在 30.2 歲以下者與 30.2 歲以上者人數相同，與民國 95 年相比分別提高 2 歲及 2.4 歲，由趨勢圖可見結婚年齡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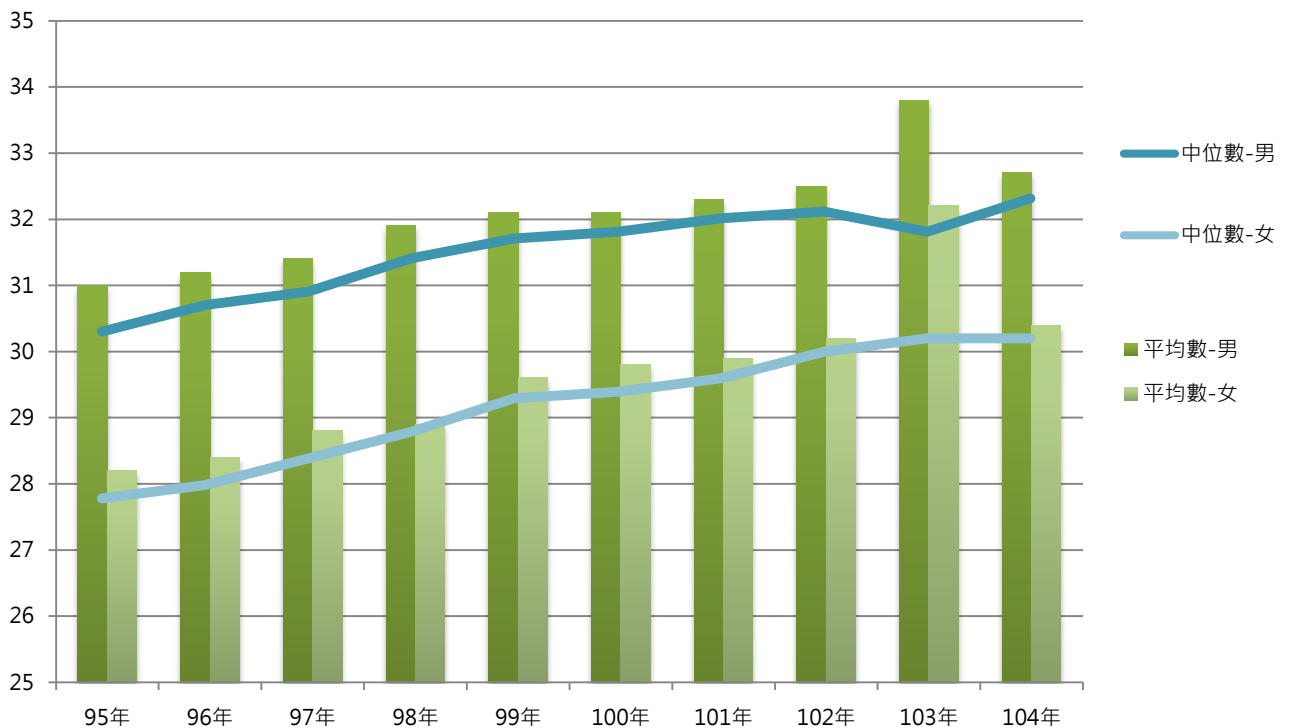
<sup>3</sup>又稱中值（英語：Median），統計學中的專有名詞，代表一個樣本、種群或機率分布中的一個數值，其可將數值集合劃分為相等的上下兩部分，意即正中間的為中位數。若觀察值為偶數，則中位數不唯一，通常取最中間的兩個數值的平均數作為中位數。（引自維基百科）

單位：年齡



圖八 新北市歷年初婚年齡中位數趨勢(95-104)

單位：年齡



圖九 新北市歷年初婚年齡平均數與中位數趨勢比較(95-104)

將初婚年齡之中位數與平均值比較，兩者數值及趨勢變化並不大，由此可知初婚年齡並無極端差距；而初婚年齡之平均值略高於中位數，顯示初婚年齡



中位數與較其高低兩邊之差距，年長者較年輕者為大，整體初婚年齡提升。

### 三、結論-本市積極推動婚育政策

由前述所提歷年未婚率無明顯變化可知，現代男女並非選擇不結婚，僅是延後步入婚姻、組成家庭的時間，惟結婚年齡越晚，亦將延後婦女生育之年齡，影響甚大。

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得知，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目前未婚原因仍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占 57.77%為主，其次為「經濟因素」占 12.51%。因此，近年來本市為鼓勵結婚，積極推動許多婚育政策。

以今（105）年為例，本市民政局自 105 年 1 月至 9 月已舉辦 5 場未婚聯誼活動，為不同年齡層之單身族群規劃不同的活動主題與性質，提供相互認識及互動之機會，使有情人終成眷屬，目前參與活動之 381 人中已成功配對 70 對，配對率達 36.75%；今年亦舉辦 2 場聯合婚禮，藉由市長為新人主持之特色婚禮並提供多項好禮，期望透過是類活動促進本市未婚男女想婚之意願。

### 四、資料來源

- (一)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 [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其他專案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http://www.stat.gov.tw/np.asp?ctNode=1841>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  
<http://www.ndc.gov.tw/cp.aspx?n=FBBD5FE5E5F21981>
- (四)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  
[http://pxweb.bas.ntpc.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http://pxweb.bas.ntpc.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_n.asp)
- (五)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人口統計民國 104 年年報
- (六)維基百科/中位數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4%BD%8D%E6%95%B8>